#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四、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施行細則。

五、 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六、 本校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代課教師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 | |
|---|---|
| 類別 | **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 名額 | 正取<br>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1名(編制內實缺) |
| 授課節數 | 依據學生教育階段之課表進行安排 |
| 聘期 | 自115/08/01至116/07/31 |
| 薪資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給付 |
| 其他 | 1. 實際錄取人數依屏東縣政府公告之簡章後做彈性調整。<br>2.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br>3. 代理原因消滅應即停止聘任，不得異議。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一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星期一)。
(二)第二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星期二)。
(三)第三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
(四)第四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星期四)。
(五)第五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星期五)。
(六)第六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星期一)。
(七)第七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星期二)。
(八)第八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九)第九次甄選：即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星期四)。
(十)第十次甄選：　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
(十一)第十一次甄選：　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十二)第十二次甄選：　即日起至115年9月31日(星期四)。
(十三)第十三次甄選：　即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星期五)。

二、公告於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三)屏東縣恆春國小網站（http://www.hcps.ptc.edu.tw）。

*上述資料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上班日 08:00~16:00)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即日起至 |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4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5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6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7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8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9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10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11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12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9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13 次招考甄選:至 |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地點)：

至本校辦公室人事室進行報名。

(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電話:08-8892035 分機 15)。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是以本簡章個招，若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反之，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資格

| | |
|---|---|
|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br>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 |

| | |
|---|---|
| | 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br>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含 4-7 次)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br>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郵寄報名(需在報名期限截止前寄達)。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或工作證、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留存備查，錄取報到當天請攜帶正本）。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印本留存備查，錄取報到當天請攜帶正本）。

**柒、甄選方式暨錄取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 60%、口試 40%方式辦理。分數合併低於 75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日期上午 9 時起進行甄試，應試人員試教完畢再進行口試，應聘者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並進行抽籤決定順序。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0 分鐘，口試 6 分鐘。

三、**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試教內容：依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請自選其一領域試教且須融入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需求。

四、成績採計方式採成績總和依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為優先考慮，二者均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甄選結果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註：口試時，唱名 3 次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 | |
|---|---|---|
|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1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1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9 月 31 日(星期四) | 上午 8：30 前報到 |
| 第 1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 上午 8：30 前報到 |

二、 甄選地點：本校學習中心教室。

**玖、錄取名單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放榜：**

| | | |
|---|---|---|
| 第 1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15：00 前放榜 |
| 第 2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15：00 前放榜 |
| 第 3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 15：00 前放榜 |
| 第 4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 15：00 前放榜 |
| 第 5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 15：00 前放榜 |
| 第 6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 15：00 前放榜 |
| 第 7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 15：00 前放榜 |
| 第 8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15：00 前放榜 |
| 第 9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 15：00 前放榜 |
| 第 10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 15：00 前放榜 |
| 第 11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15：00 前放榜 |
| 第 12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9 月 31 日(星期四) | 15：00 前放榜 |
| 第 13 次招考放榜 |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 15：00 前放榜 |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報到：**

| | | |
|---|---|---|
|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 | |
|---|---|---|
|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9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11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12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9 月 31 日(星期四)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 第 13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日的下一個上班日 12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人員得於錄取公告後，先行電話通知本校是否接受錄取，以利本校後續招考事宜。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四、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 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六、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七、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不開放陪考。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八、 代理教師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如下：

（一）協助特教學生之暑期學習及輔導相關業務。

（二）整理學生個人資料檔案，並歸檔成冊。

（三）與導師及家長聯繫，掌握下學期特殊生之表現。

（四）協助特教資料、行政資料之整理。

（五）參與特教相關之能研習。

九、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8892035#15。**

**拾伍、本簡章經 115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屏東縣恆春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3">□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br>□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生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處</td><td></td><td>電話</td><td>(住處)<br>(手機)</td><td>e-mail</td><td></td></tr>
<tr><td>畢業學校系所</td><td></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修習教育學分機構</td><td></td><td>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教師證書</td><td></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5">□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td></tr>
<tr><td>報　考　人</td><td colspan="4">(簽名並蓋章)</td><td rowspan="2">(黏貼2吋照片)</td></tr>
<tr><td>檢　查<br>各種表格</td><td colspan="2">□基本資料審查<br>□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br>□檢驗切結書<br>□檢驗國民身分證<br>□委託書</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br><br>審查人簽章：<br>時間：＿＿＿年＿＿＿月＿＿＿日</td></tr>
</table>

考場：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電話：08-8892035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
##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姓 名 | | |
| （黏貼 2 吋照片） | 抽籤序號 | |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簽章 | 備註 |
|---|---|---|---|---|
| 第　招:<br>年　月　日<br>(星期　) | 試務說明 | 8：50 | | |
| | 預　備 | 9：00 | | |
| | 試教 | 9：10 起 | | |
| | 口試 | 依人數<br>現場公告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